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

副本

第二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資料

附件二、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資料

附件三、擬辦重劃範圍圖

附件四、江裕成理事辭職書

附件五、重劃計畫書草案

附件六、理事會簽到簿

附件七、提案表決單

附件八、會議照片



112 年 01 月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玉井區仁愛街 168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席：沈三齊

理事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伍、第二次理事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行政業務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重劃區重劃行政業務擬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測量作業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重劃區測量作業擬委由統正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測量技師沈三齊全權辦理，提請理事決議。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重劃會銀行專戶申請設立案

說 明：

- 一、為使重劃會財務更為健全及獨立，將設立重劃會銀行專戶，專款專用支應本會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等重劃作業相關支出。
- 二、由理事長沈三齊代表本重劃會申請設立銀行專戶。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重劃範圍研擬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以「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市五用地土地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全部範圍，總面積約 1.701052 公頃，詳見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提案五：江裕成理事辭職解任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理事江裕成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電話告知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理事，依法提請解任之。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召開會員大會辦理。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理事與候補理事選任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依提案五決議結果及重劃會章程第7條規定應有理事7人及候補理事2人，依實際出缺補足理事與候補理事人數。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召開會員大會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已完成，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召開會員大會擬審議事項如下：
 1. 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2. 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3. 解任江裕成理事。
 4. 補選理事與候補理事。
- 三、詳細提案內容及說明依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上之提案內容為準。

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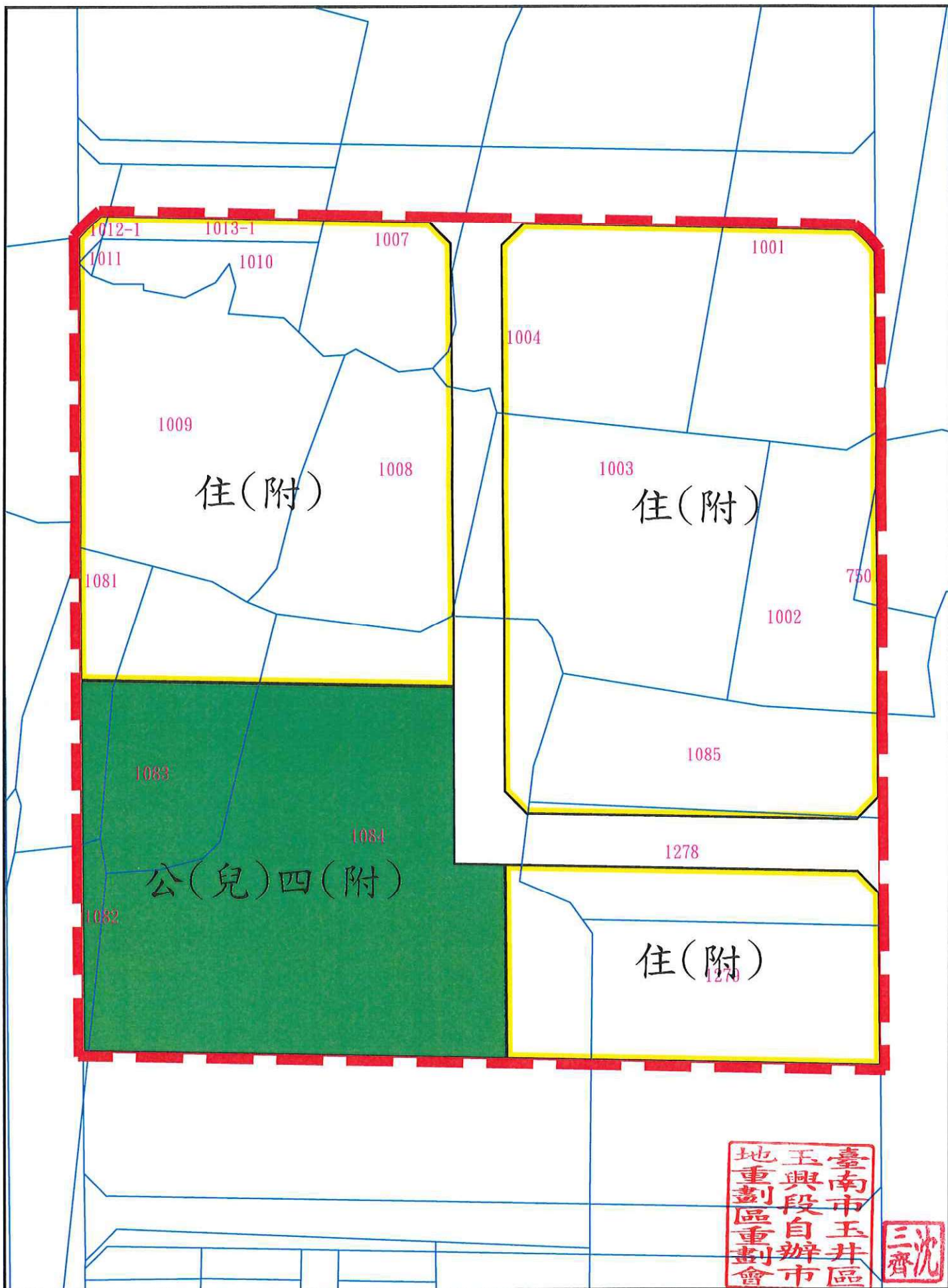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通過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通知召開會員大會。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

經投票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三、 擬辦重劃範圍圖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擬辦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玉興段地籍線
- 1003 範圍內地號

- 住宅區
- 公兒用地



附件六、 理事會簽到簿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2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間：民國112年0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

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仁愛街168號）

主管機關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張育瑄 楊堂銘 黃昆非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沈三齊	沈三齊
理事	江裕成	
理事	紀順天	紀順天
理事	郭純圍	郭純圍
理事	楊玉純	楊玉純
理事	蔡正中	蔡正中
理事	鄭清月	鄭清月
其他		



與正本相符



附件八、 會議照片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臺南市玉井區
玉興段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沈三齊